



鄂伦春人

秋浦著

民族出版社



鄂伦春人

秋 浦 著

民 族 出 版 社

鄂 伦 春 人

秋 浦 著

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

民族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：3 3/8 字数：73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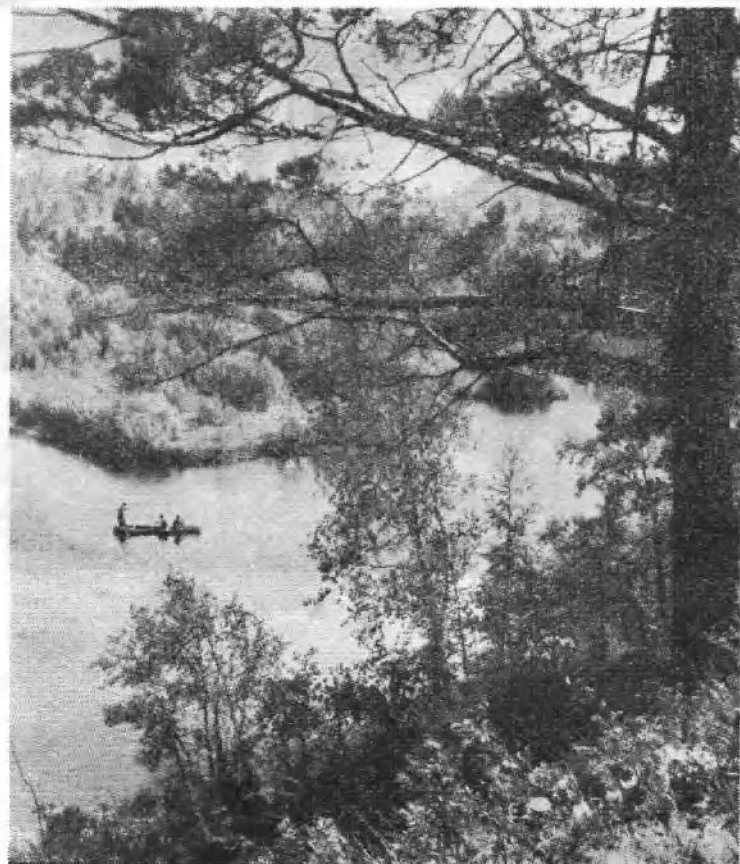
1956年9月第1版

1981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

印数：8001—12,000册 定价：0.26元

书号：10049·7

兴安岭一瞥 ▶



迁徙 ▼





▲ 出 猎

▼ 猎获物——獐





▲ 围坐在篝火旁小憩

保留着平分
猎物的遗风





定 居 点 ▲



◀ 游猎时居住的
“仙人柱”

鹿茸丰收 ▶

轻便的桦皮船 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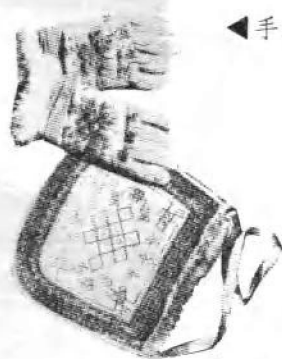


▼ 捉 鱼





◀ 手工艺品



◀ 护林防火队员
检查行人

▼ 猎民一家





▲保留着集体缝纫的习俗

林区的百货商店▼



认真读书 ▶



▼ 舞 蹈



目 录

再版前言

游猎民族.....	1
神话与现实.....	9
新的一页.....	21
大森林的守卫者.....	30
比较原始的生产方式.....	41
多种经济.....	51
新的“安达”.....	61
定居.....	70
有文化的一代.....	79
人旺.....	88
后记.....	99

游 猎 民 族

在我们伟大祖国的东北角，在内蒙古自治区和黑龙江省接壤的地方，大兴安岭紧连着小兴安岭，绵亘数千里，密布着原始的丛林，就像一片深绿色的海洋。兴安岭的南部，是辽阔无边的松辽大平原，嫩江、松花江流经其间，滋润着这一块肥沃的土地。东面、北面和西面，像一个巨大的弧形似的，被我国第三大河黑龙江和黑龙江的上源之一额尔古纳河所环绕着。

就是在这样一个地方，有山有水有森林，四周环境是这样的的美好，然而距离祖国心脏却是非常遥远的边疆，世代居住着一个具有勇敢、坚强、淳朴、机智等性格的游猎民族——鄂伦春人。与鄂伦春人同样聚居在这一地区的，有达斡尔人、鄂温克人、满人和蒙古人。鄂温克人中被称为“雅库特”的那一部分，也完全从事游猎。很长时期以来，鄂伦春人和这些兄弟民族之间早就有了密切的关系，并且和睦共处，变成了好邻居。

鄂伦春人是我国少数民族之一。语言属阿尔泰语系满一通古斯语族。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，对于我们伟大祖国的缔造和发展，也曾经有过自己的贡献。“鄂伦春”一语有两种含意：一为山岭中的人们，一为有驯鹿的人们，这两种含

意，可能和他们过去的生活环境有着联系。关于鄂伦春人，根据不少老年人的传说，最早是由黑龙江北岸迁移过来的，迁移到兴安岭，不愿继续向南走，就留在山里了。这一传说是可信的。惟有关鄂伦春人的起源和历史，尚有待于民族学家作进一步的研究。

鄂伦春人的人口，据一九五三年的调查，共为二千二百六十二人。其具体分布情况是这样的：

内蒙古自治区为九百五十九人，主要聚居在鄂伦春自治旗、布特哈旗、莫力达瓦旗^①，并散居在其他六个旗、县、市。

黑龙江省为一千三百零三人，主要聚居在呼玛县^②、逊克县^③、爱辉县、嘉荫县，并散居在其他十个县、市。

人口很少而分布的地区很广，特别是分布在与外界几乎隔绝的山林地帶，这是鄂伦春人在地区上的一个特点。由于这一情况和历史上的种种原因，就造成了长久以来各民族之间正常往来的缺乏，而有关鄂伦春人的真实情况，也就很少为其他民族所了解，甚至由于缺乏了解而产生了一些误解。也有些人承袭了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民族偏见，竟把鄂伦春人称作“野人”，那更是带有诬蔑、歧视的意思了。

实际上，鄂伦春人并不是什么“野人”，只是社会发展比较迟缓，在人类由原始公社经历了奴隶社会、封建社会、

① 一九五八年，达斡尔族实行区域自治，正式成立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。

② 现在的呼玛县，包括原来的呼玛、鸥浦和漠河三个县。

③ 逊克县为新设县，包括原来的逊河、奇克和乌云三个县。

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变革，在一些国家已经跨进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今天，它还在很多方面保存着原始公社的遗迹。而原始公社在每个民族的发展初期，原都是必然经过的阶段，是并不值得奇怪甚至加以嘲笑的。

这里，为了便于对鄂伦春人的社会发展能有一个正确的了解，我们不妨先把鄂伦春人的生产和生产关系等方面的情况，作一概括的叙述。

鄂伦春人的生产，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，是一种比较原始的狩猎生产。从事这种生产，就要经常出没山林，过着游动的生活。鄂伦春人是世代相传地依靠这种生产，来维持他们的生活。他们从事狩猎的主要生产工具是枪、马和猎犬，三者是缺一不可的。有了这几样生产工具，则不管山多高，林多密，路多远，他们也可以猎获到窝藏着的野兽，充作生活上的资料。确实，鄂伦春人主要的生活资料，几乎都来自野兽。吃的是兽肉，穿的是兽皮，即使住的“仙人柱”^①，冬季在上面覆盖着的，也大部是兽皮，只有在夏季才换上了桦树皮之类的东西。其他有些日常用的东西，也有使用兽皮、兽骨缝制而成的。除了狩猎生产以外，鄂伦春人还兼营捕鱼、采集和手工业，作为狩猎经济必不可少的补充。鄂伦春人的手工业是很有特色的，他们把桦树皮作为原料，能够制成生活用的各种器皿。他们以狍筋为线，缝制皮衣、皮裤、套裤、皮手套等衣物，并能在皮衣、皮裤或皮手套的表面和边沿，刺绣上各种美丽颜色的花纹。近几十年内，农业在鄂伦春人中已有了萌芽，但以之为生的还为数极少。

① “仙人柱”，鄂伦春语，意为挡阳光的房子，是一种原始的住屋。附近汉人多称它为“撮罗子”。

鄂伦春人的生产关系，基本上是共同劳动，平均分配，但是作为主要生产工具的马匹和猎犬，已由公有制逐渐演变为属于私有，开始有了贫富之分，而贫富之间最显著的标志，则是马匹的多寡。至于枪支，由于大都是人民政府发给的，虽然由个人自由使用，还不能算是属于私有。但应该指出，鄂伦春人中这种贫富之分的出现，并没有产生明显的阶级分化，也没有明显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，而且直至现在，在鄂伦春人中集体参加劳动的习惯仍继续着，每次出猎，都是三五人或七八人临时的自愿组成小组，共同前往狩猎地点，几乎很少例外。当然，这种集体的狩猎习惯还带着比较浓厚的原始性质，正如马克思所说，这种原始类型的集体生产或合作生产显然是单个人软弱的结果，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。因之即使在生产资料改变为私有的现在，仍然需要把这种集体生产维持下来。与此同时，在鄂伦春人男女之间，也继续实行着一种劳动上的自然分工。男子多出外从事狩猎生产，妇女则多在家从事家务，如做饭、抚养孩子、熟皮子、晒肉干、缝制衣物、采集山菜等。在男子每次出猎之前和出猎归来，妇女还必须替男子准备好行装和卸下马背上驮着的猎获物；在这种情况下，男子尽管闲着没有事干，也很少前去帮助。鄂伦春人由于在狩猎生产上保持着集体活动的习惯，在猎获物的分配上，也仍然是保持着平均分配的惯例。每次出猎，不管是谁打了多少，一律由共同出猎的人平均分配，毫不偏袒。如果有随同出猎的妇女，也同样被分给一份。对于同一氏族或部落中的鳏寡孤独和困难户，即使没有参加共同劳动，也照例要分给他们一部分猎获物，作为他们生活资料的来源。甚至有些鳏寡孤独和困难户，由于同一氏族或部落中所有出猎的人都分给他们一份，他们所

得的猎获物反而比出猎户还要多。

在鄂伦春人内部，氏族制度的痕迹还是比较明显地遗留着。每个氏族或部落，都分住在兴安岭中黑龙江、嫩江和额尔古纳河的各支流；如黑龙江流域的呼玛尔河、逊河、沾河，嫩江流域的诺敏河、奎勒河、甘河、古里河，额尔古纳河流域的根河等。每个氏族或部落内部的团结一般是很强的，但各个氏族或部落之间，则往往存在着隔阂。在氏族或部落内部，一般都还保持着民主决定问题的习惯，虽无成文法律和司法机关，每遇重大争执问题，照例都由氏族或部落首领邀请老年人和有关人员来共同研究解决。解决的办法，在多数情况下都是打一顿桦树条了事。处以死刑的事也有，但为数是不多的。而每个鄂伦春人对于氏族或部落首领和老年人的尊敬，坚决服从他们的命令，那几乎是一种绝对的义务。

在鄂伦春人内部，婚姻制度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，但严格遵循着同族不能通婚，即所谓族外婚的成规。鄂伦春人的氏族为数不多。托河、多布库尔河、阿里河流域有柯尔特依尔和白依尔两个古老氏族，呼玛尔河流域有玛尼阿依尔和葛瓦依尔两个古老氏族，逊河、沾河等流域有玛哈依尔、恰日基尔、毛考依尔三个古老氏族。以后又从这些古老氏族中派生出一些新的氏族。这新的氏族大都是为了婚配的需要才从古老氏族中分化出来的。分化出来以前，要举行隆重的宗教仪式，杀牲祭天告祖。经过这一仪式，新氏族便取得社会上的承认，和古老氏族之间可以开始通婚了。鄂伦春人在婚姻关系上受封建社会的影响也很大。一般都由父母作主，很少听取男女双方的意见，特别是女方的意见。一个女子出嫁以后，如果男人死了，只要生下男孩，就不能随便改嫁。纵使